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39號

再抗告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共同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燦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畢希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則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且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8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14年1月8日、付款地桃園市桃園區、面額200萬元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
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其收執，其於114年1月8日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0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再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對伊踐行本票付款提示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已於到期日即114年1月8日付款提示未獲兌現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系爭本票為證（原處分卷4、5頁）。雖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再抗告人既未舉證，原裁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件已備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就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法 官 陳彥君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 筑